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香港商尚域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忻依間因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7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，其中主文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1萬8,880元（計算式：《〈被上訴人陳忻依每月薪資60,000元/月+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648元/月〉×12月/年×5年》+《農曆春節2個月薪資120,000元×5年》=4,418,880元），主文第2項至第3項給付薪資部分及第4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與第1項之所受利益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而主文第2項至第3項部分尚應加計民國111年9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5日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又主文第5項給付108年2月8日至同年6月4日延長工時工資8,654元部分，與主文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444萬198元（計算式：4,418,880元+《4,221元+8,443元》+8,654元=4,440,19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,5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